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33號

原　　告　張晉瑋

訴訟代理人　劉昌崙律師

　　林聖彬律師

被　　告　黃吉崧

000000000000000000

　　鎰峰倉儲物流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志豪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前項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此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所明定。是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而請求回復其損害者，自應限於其受損害事實所涉之相關刑事被告及依民法規定應與該被告共同或連帶負賠償責任之人，而其所得請求回復之損害並應以上開被告等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上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被告鎰峰倉儲物流有限公司（下稱鎰峰公司）雖未於本案（即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1008號過失傷害案件）同遭起訴，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被告鎰峰公司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原告所指稱被告黃吉崧行為時之雇用人，須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依上開說明，被害人自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核先敘明。

三、經查，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其內容確係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鈺珍

法　官　吳玟儒

法　官　洪甯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乃瑄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